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3〕28号

---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寿宁县芹洋乡宁德市耿光畜牧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德市耿光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寿宁县芹洋乡宁德市耿光畜牧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350924-03-03-025750）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德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批稿）》、《寿宁县“十四五”

畜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报批稿）、《寿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等规划，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位于宁德市寿宁县芹洋乡阜莽村。本项目采用标准化养殖模式，采用漏缝板-尿泡粪-日常免冲洗模式。项目规模为年出栏8000头生猪标准化猪舍，总建筑面积15742m<sup>2</sup>，并配套建设林间高位水池、输送管道、喷灌以及符合要求的消纳用地、供暖及其他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65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积极采用科学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技术，提高畜禽对饲料的利用率和吸收率，每头每日粪污产生量不得超过10公斤。可采用堆肥方式处理粪渣、沼渣、污泥等固体粪污。堆肥采用发酵罐好氧工艺，配套必要的混合、输送、搅拌、供氧和除臭等设施设备。做到高温堆肥发酵（55~65℃），发酵时间为10天以上，经发酵堆肥后外售寿宁县泓源绿川农业专业合作社作为有机肥。

（二）养殖场内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废水再经深度处理达标，达标废水部分回用冲洗猪舍，剩余尾水用于配套的竹林、茶园、



黄桃园等进行浇灌，不外排。浇灌消纳用地应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的核算要求；并根据浇灌消纳用地的地势特征修建防洪排水沟、雨水导流沟，减少雨水冲刷影响。

（三）养殖场要建设满足液体粪污处理容量的贮存设施，配备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并做好防渗、防溢流措施；其中敞口式贮存设施贮存周期不低于 180 天；密闭式贮存设施贮存周期不低于 90 天；沼液经深度处理后的达标废水贮存设施周期不低于 60 天。

（四）运营期须综合考虑浇灌废水中 N、P、K 等养分的有效性以及作物的吸收能力，做到合理浇灌。浇灌废水灌溉必须采用管线输送，并平均分散布置灌溉点，控制废水灌溉速率，禁止集中灌溉，做到环境风险有效可控。

（五）运营期应对项目区及灌溉区进行 5 年一次土壤跟踪监测评价，监测项目应包括常规污染物、重金属以及抗生素污染物。

（六）养殖场内应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采用节水式饮水器，减少畜禽饮水漏水；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排放口，且分别安装灌溉流量计和回用水流量计，安装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养殖场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场界外 100m，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

####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主要污染物: COD $\leq$ 200mg/L、BOD<sub>5</sub> $\leq$ 100mg/L、SS $\leq$ 100mg/L, 其中氨氮、TP 和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氨氮 $\leq$ 80mg/L、TP $\leq$ 8mg/L、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MPN/L)。

(二) 猪舍、阳光棚、污水处理区、饲料加工车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70 (无量纲) 的排放限值; 氨气、硫化氢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毫克/立方米)、0.06 (毫克/立方米) 的排放限值; 饲料加工车间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 1.0 (毫克/立方米) 的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四) 猪粪、沼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堆肥后的粪肥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表 1 的有关要求; 病死猪及分娩物的处理与处置应满足《病死畜禽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DB35/T1515-2020), 收集、转运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中相关规定执行;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